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傳　　真：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孋恩　2787-8000#7371
電子郵件信箱：401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67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主旨：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103年4月15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300670號公告訂定，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　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台灣國際生命學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工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董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轉
103 4 17
台罐會收字第 4277 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670號
附件：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1份

主旨：訂定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如附件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